

巡 视 公 告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规定，按照中共上海市委的统一部署，市委第十巡视组于2022年9月14日起对上海电气党委进行巡视。主要任务是：紧扣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责任，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巡视组将通过个别谈话、受理信访、调阅资料、听取汇报、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

巡视受理信访举报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如需反映问题，可在工作日的9:00—17:00拨打电话：18101880253；或函寄：上海市A03009号邮政信箱；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shxs10z@shanghai.gov.cn；或投入设在四川中路110号办公楼二楼电梯厅门口的意见箱内。

根据巡视工作职责，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电来信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特此公告。

市委第十巡视组

2022年9月14日